

证券代码：000987

证券简称：越秀资本

公告编号：2024-003

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于2024年3月8日完成通讯表决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1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审议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自愿承诺延长所持有中信证券A股限售期的议案》

2020年3月11日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越秀资本”）取得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）定向发行的8.10亿股A股股票，作为中信证券购买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已更名为“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”）100%股权的对价。公司及广州越秀资本承诺，该部分A股股票及其后由于中信证券派息、送股、配股等原因增持的中信证券股票，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48个月内不进行转让。2022年2月，公司及广州越秀资本参与中信证券A股

配股新增取得 1.21 亿股 A 股股票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及广州越秀资本合计持有中信证券 9.31 亿股 A 股股票，占中信证券总股本的 6.28%，将于 2024 年 3 月 10 日限售期届满。

基于对中信证券持续发展的信心 and 价值的认可，持有中信证券股票能给公司带来稳定收益，以及为支持资本市场健康发展，维护广大公众投资者利益，公司董事会决议延长公司及广州越秀资本所持有中信证券 9.31 亿股 A 股股票限售期 6 个月，即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届满。

近年来，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增持中信证券 H 股，截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合计持有中信证券 3.94 亿股 H 股股票，占中信证券总股本的 2.66%。该部分 H 股股票不受前述限售承诺影响，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8 日